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2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重庆信托”)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，于 198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。经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，目前注册资本 150 亿元，现有股东五家，分别为：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 66.99%；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 26.04%；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 4.10%；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 2.05%；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 0.82%。重庆信托经营范围包括：许可项目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2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控股股东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盐城市人民政府。融资人是盐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从事城市建设及相关项目的投资经营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